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4〕84号

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7月12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评奖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申报评选。

- (一) 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院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中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建立健全四级资助工作认定机制，理清岗位职责，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认定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党总支（支部）书记、院长为组长，党总支（支部）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分团委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任成员，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原则及标准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

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八条 我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类具体类型、具体人数及比例由二级学院根据本院系学生实际情况确定。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3. 父母中一方亡故的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院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院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 父母务农无其他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3. 父母离异的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四)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购买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高档娱乐用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

5. 经常进入网吧、酒吧、KTV 等场所消费；

6. 恶意拖欠学费；

7. 有其他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班级(专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完成认定工作。

(一)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学前，随录取通知书向新生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申请表。

(二)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三)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进行审核。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比困难，应着重考虑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四)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要认真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各二级学院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后,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类型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直接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质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七)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审批结果,组织二级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建立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管理与教育

第十条 学校、二级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二级学院应及时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中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二级学院要明确学生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的甄别和惩戒措施，防止因学生虚报瞒报造成认定不公平、不精准，确保认定精准有效。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同时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 生关 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签字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